

证券代码：831173

证券简称：泰恩康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许丽虹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55,696,505.2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2,426,340.08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96,263,742.22 元。鉴于公司经营规模、资产规模持续扩大，公司预期未来将保持良好发展，提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177,287,5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62,050,625 元。

提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具体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